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交產字第 1125034384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交通部。

二、訂定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三、「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三）電話：02-2349-2216。

（四）傳真：02-2381-3928。

（五）電子郵件：mhu_lin@motc.gov.tw。

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第二項）。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為規範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爰擬具「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草案。

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草案

規　　定	說　明
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如下： 一、當年度支出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一定金額為一百萬元。 二、當年度支出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一定金額為五百萬元。 三、當年度支出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一定金額為一千萬元。	一、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考量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規模及業務性質差異甚大，且成立宗旨各異，獎助或捐贈業務支出情形及需求不同，為避免影響財團法人之運作彈性，並達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之目標，爰經參酌教育部所定一定金額情形，定明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當年度支出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超過五千萬元者，於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分別為一百萬元、五百萬元及一千萬元。